

附件 2

报考提示

1.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后发布公告招录的乡镇公务员，以及 2015 届以后分配到乡镇工作的选调生，在乡镇的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（含试用期），其中通过定向考录等优惠政策录用到乡镇的最低服务年限为 8 年（含试用期）。

2. 通过降低进入门槛等倾斜政策（包括降低学历条件、降低开考比例、少数民族考生加分、加试少数民族语言、限定本地户籍、限定最低服务年限等）录用的公务员，应当在所报考市（州）辖区内的艰苦边远县乡机关满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；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，不得交流（含公开遴选〈考调〉）到本市（州）内的上级机关和非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；也不得交流（含公开遴选〈考调〉）到本省内其他市（州）和其他省（区、市）的机关（包括其中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）。

3. 通过定向招录、专项招录及特殊职位招录等录用的公务员（如：公安机关、监狱戒毒场所、机要系统等新招录人员，新招录基层司法助理员、艰苦边远地区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，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员〈简称“政法体改生”〉等），如在招考时已被告知其应在招录机关或者招考职位服务最低年限的，以及“五方面人员”（包括乡镇事业编

制人员、优秀村党组织书记、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、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员）进班子、参加学历教育等情形明确约定有服务年限的，应严格执行有关服务年限。

4. 2018 年以后新录用选调生，到村任职时间未满 2 年的不得参加公开遴选（考调）。

5. 乡镇党政正职任期不满 3 年的，一律不得报考。

6. 对存在达到服务年限前违规调离（含提拔担任领导职务）情形的，在处理整改前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7. 基层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和认定要注意把握以下原则：到基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的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自报到之日算起；到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，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。基层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，在基层工作期间借调上级部门等实际未在基层工作的，其未在基层工作的时间应从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中扣除。

8. 计算本级机关工作时间时，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三级分别算作一级机关。本级机关工作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（含试用期）计算，在本级机关借调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。在不同地区的同一层级机关工作时间，以及前后不连续的同一层级机关工作时间，可以累计计算。

9. 本机关工作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（含试用期）计算，在本机关借调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。同一级机关中属于

同一党组（党委）管理的机关（单位）之间转任，其转任前后的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本机关工作时间。

10. “近3年年度考核”是指2022、2023、2024年的年度考核，如截至目前尚未完成2024年年度考核工作的，可暂按称职来把握，最终以实际考核结果为准。如进入公务员队伍时间不足3年，但已有的年度考核结果均无基本称职以下等次，年度考核结果符合要求。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的，该年度考核结果符合要求。因受处分等导致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的，该年度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。

11.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（如：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夜大、电大等）的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，符合职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，有特殊要求的除外。

12. 对于设置中共党员资格条件的职位，预备党员也可以报考。

13. 考生不得报考低于其所任职务职级的遴选（考调）职位（如：四级主任科员不得报考拟任一级科员职级的职位）。

本报考提示仅适用于2025年度巴中市公开遴选（考调）公务员工作。涉及有关具体情况的把握和特殊情况的处理等未尽事宜，可直接电话咨询遴选（考调）单位。